**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北刑初字第31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立颖，女，1982年4月12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证号码：120224198204121361，汉族，大专文化，系天津市海河乳业有限公司职员，住天津市河北区北六马路调富里20门302号。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宝坻区牛道口镇赵各庄村西区12排1号。因本案于2013年7月17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3]2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立颖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会更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立颖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5月，被告人张立颖申领并使用了卡号为5218991212781675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一张，授信额度人民币33000元。张立颖使用该信用卡在本市河北区世纪联华中山路店、乐友中山路店等多处透支消费。截至2013年6月8日，总欠款额人民币40774.1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2995.76元，利息人民币5381.80元，费用人民币2396.58元，经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多次催收未归还。

2011年5月，被告人张立颖申领并开卡使用民生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230013557812，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元。张立颖使用该信用卡在本市河北区世纪联华中山路店、天津劝业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河北店等多处透支消费。截至2013年6月18日，总欠款额人民币12217.50元，其中本金人民币7821.39元，利息人民币1566.83元，滞纳金人民币2829.28元，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未归还。

经被害单位报案，被告人张立颖在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于2013年7月17日到公安机关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在案发以后，被告人张立颖于2013年11月26日归还了交通银行人民币40774.14元。并于2013年11月2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销售中心办理了减免手续，还款人民币11000元，对张立颖持有的卡号为6226230013557812信用卡进行了销卡销户。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立颖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张益涛、王永、杨晓东证言，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报案书，催收记录，催款通知书，消费证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营销中心报案材料，张立颖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催收信息，缴款告知函，信用卡复印件，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到案经过，户籍证明以及中信银行存款回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立颖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立颖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张立颖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立颖归案后，积极退缴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张立颖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立颖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预交）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李金柱

二○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曾姗姗

**附:本判决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